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表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279,206.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金额已达到法定额度，本年度无需再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97,115,472.33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1,247,201,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56,124,076.68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5,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其中，上述 1、2、3、4、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